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73号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你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7 月 18 日,你公司发布《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称,你公司股票自7月 1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7个交易日,同时,你公司承诺:"公司将在7月 27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若公司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的,公司将复牌并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重组。"但截至7月 27 日,你公司未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也未向本所申请股票复牌。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的规定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二条的规定,也违反了你公司在《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中所作出的承诺。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进行整改,并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27日